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专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合同编号：XAKJ-2022-H080

乙方：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4号

合同时间：2022年9月7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8月19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64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专项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编制《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开展系统的风险辨识，辨识各行政区域、功能区、行业领域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脆弱性目标等。风险辨识和评估从点风险、线风险、面风险三个层次开展。

(1)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确定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范围，对重点行业领域及景区、经济开发区等功能区开展风险辨识，如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医疗卫生、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等。

(2) 开展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评估。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从点、线、面三个层次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其中，点风险评估是对特定危险源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价，目的是对危险源进行风险分级和掌握危险源的影响范围和后果严重程度，由咨询机构培训辅导，企业自行开展；线风险评估是对特定行业的整体

安全风险程度进行评价，目的是区政府、综合监管部门明确各行业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级监管；面风险评估是对特定区域的整体安全风险程度进行评价，目的是区政府、综合监管部门明确各行政区域的风险程度，实施分级监管。

(3) 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针对重点行业、重点行政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明确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调研收集的风险数据资料，编制《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安全风险“三单”，即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目标清单。

2. 建立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风险评估成果要求，开发建立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模型，并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现风险信息的显示。

3. 制定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规划。

依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城市安全发展的要求，结合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涉及的各项工作做出系统的部署并指导工作开展。

4.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业务咨询指导工作。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过程中，组织对创建情况进行自评审，形成自评审报告，并最终成功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负责做好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全面调研摸底、业务培训辅导、收集审核创建资料、指导整改提升。指导城市各类设施安全管理制定，组织对需要评审和中期（终期）评估的各项规划、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文件进行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申报等工作，配合申报市考核省评议验收工作。

二、服务期限

1. 2022年9月份开始，全面调研摸底，收集相关资料，编制有关报告、文件，开展创建业务指导。

2. 2022年10月，提交中间成果，征求各部门意见并指导问题整改。

3. 2022年12月，指导全区创建工作形成最终成果，完成所有创建材料审核和网上上传工作。

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时间调整，按甲方最新要求执行。

三、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金诚采竞磋[2022]06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吴磊磊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壹佰捌拾万元整。

2. 费用结算：

①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四十；

②完成项目培训内容；协助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创建安全城市发展示范城市方案；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报告；完成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组织专家完成对创建中

要求评审的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供整改意见书；协助完成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创建自评报告和系统申报等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

③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通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64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則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江苏软件园一期 16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06675018010055661

代理机构 (见证方) (章): 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